



##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飞先生

（六）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占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占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同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占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同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占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同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占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6、审议通过《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同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占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清荣、刘仁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